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06

单位名称：霸州市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区、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上报廊坊市政府的备案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7.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8.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0
	30			61	
总计	31	1480.29	总计	62	14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5.24	138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96	970.96					
20406	司法	970.96	970.96					
2040601	行政运行	761.79	761.7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81	12.81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11	7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24	1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35	282.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35	282.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3	6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34	19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9	22.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72	8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72	8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72	81.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5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	5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	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8.19	1259.02	20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67	768.51	209.16			
20406	司法	977.67	768.51	209.16			
2040601	行政运行	768.51	768.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81		12.81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11		7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24		1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1	34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11	34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3	6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7	2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2	2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	10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0	10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0	10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5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	5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	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7.67	977.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11	34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0.20	10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21	5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8.19	146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5.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10	12.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5.0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0.29	总计	64	1480.29	148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8.19	1259.02	209.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67	768.51	209.16
20406	司法	977.67	768.51	209.16
2040601	行政运行	768.51	768.5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0		3.003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		8.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81		12.81
2040607	法律援助	3.00		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1.11		71.1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1.24		1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1	340.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11	340.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23	6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2.27	2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2	2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	10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0	10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0	10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1	5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1	5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1	5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0.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17	30201	办公费	6.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3.47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8.94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2.27	30206	电费	2.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2	30207	邮电费	36.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20	30208	取暖费	1.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0	30211	差旅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3	30214	租赁费	6.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23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16	30228	工会经费	8.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人员经费合计		1132.59	公用经费合计					12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5.00		15.00		15.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9.97			9.97	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
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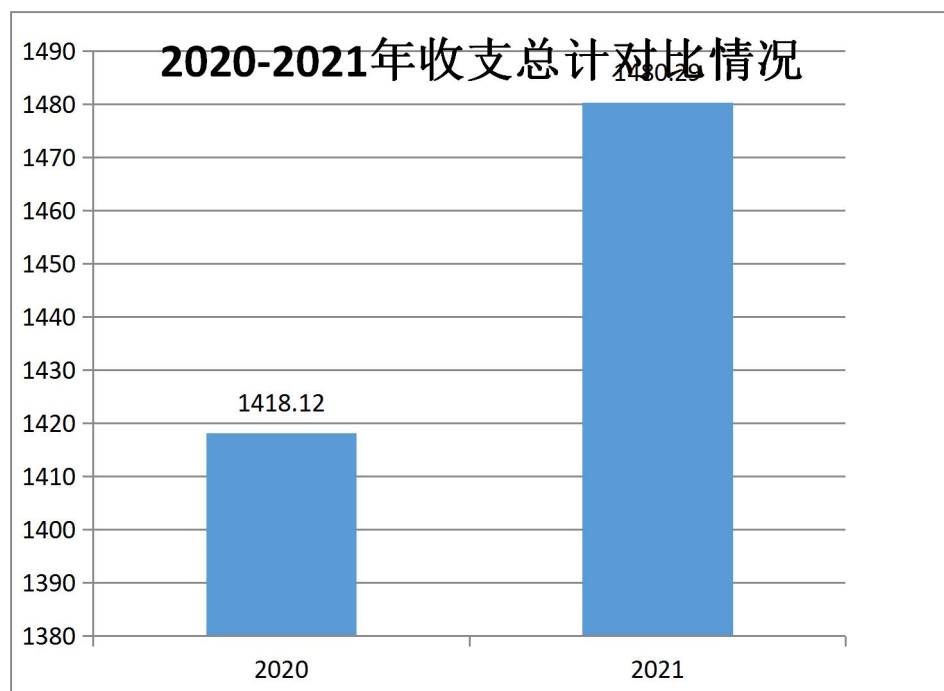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80.2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25.61 万元，降低 1.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增加 163.15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 2020 年结转人员经费较多，导致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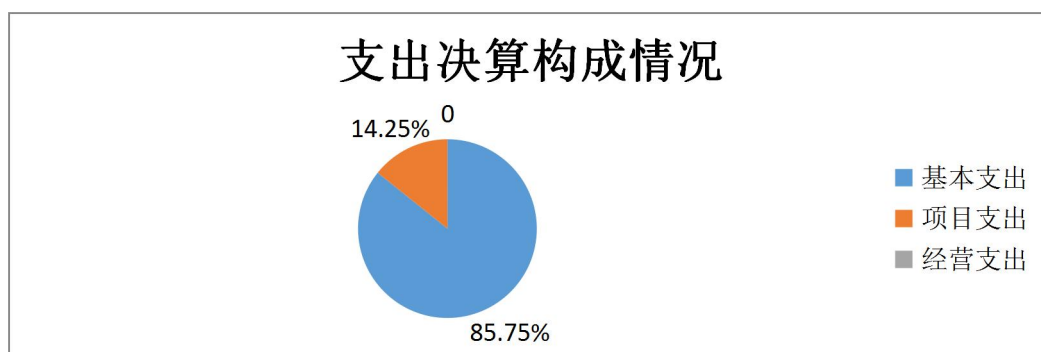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8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5.2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6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02 万元，占 85.75%；项目支出 209.16 万元，占 14.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5.61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468.19 万元，增加 163.15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6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46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15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本年支出 146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1%，比年初预算增加 7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

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0 年有人员经费结转，于 2021 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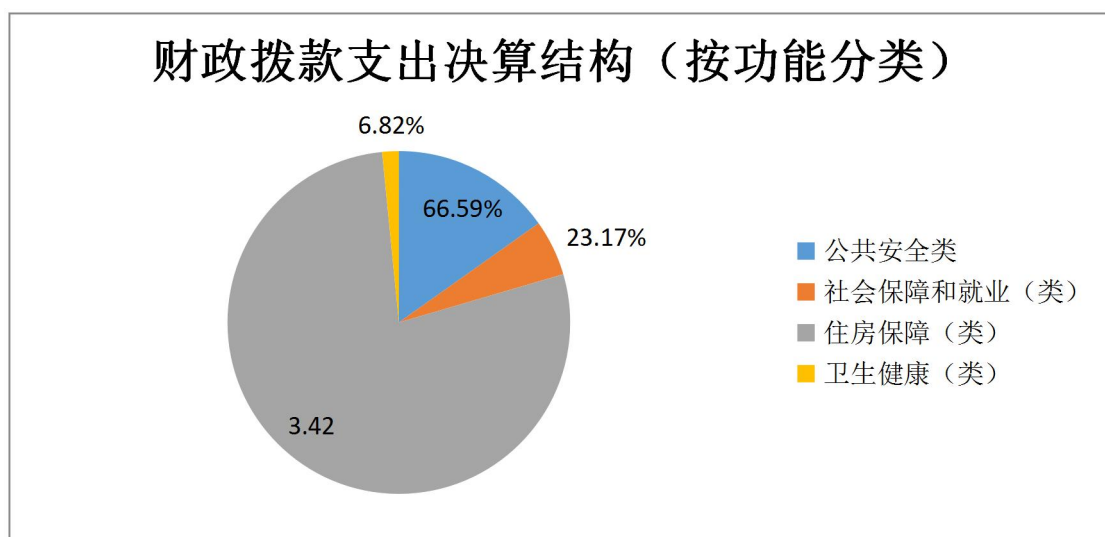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08%，比年初预算减少 12.91 万元，主要是压减开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5.01%，比年初预算增加 70.04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有人员经费结转，于 2021 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8.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77.67 万元，占 66.59%，主要用于人员类及项目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0.11 万元，占 23.17%；住房保障（类）支出 50.21 万元，占 3.42%；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2 万元，占 6.8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2.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7%，较预算减少 5.03 万元，降低 33.53%，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38%，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

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9.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7%。较预算减少 5.03 万元，降低 33.53%，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38%，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03 万元，降低 33.53%，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较上年减少 0.14 万元，降低 1.38%，主要是疫情原因压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53.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普法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普法经费项目及人民调解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高于 2500 人；二是法律救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比率达到 100%，以上三种情况均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司法
位： 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全市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案件补贴费用发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			已完成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到位，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件	10	≥	90	件	12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	10	≥	2500	人	2800	完成	10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	≥	98	百分比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10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10
		成本指标	单次补贴支出标准	10	≤	2000	元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位 困难人 群提供 法律服 务，维 护其合 法权益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 著	完 成	30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指标		≥	91	百分比	99	完 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百分比	0	未 完 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2)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买宣传用品 6200 份，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二是购买宣传品合格率达到 100%，符合年初预算目标；三是宣传品宣传覆盖率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9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		到位数	8	执行数	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中：财政资金	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意识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宣传品购置投入到宣传中，有效的提高了全民法治观念，全市形成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100%
四、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	自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指标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项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买普法宣传用品数量	10	≥	6200	件	6200	完成	10
			...							
		质量指标	宣传品合格率	1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性	15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购买普法宣传用品单价	15	≤	10	元	10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30	≥	96	百分比	99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群众 满意 度	10	≥	95	百分比	99	完 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百分比	53	未 完 成	5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丹

联系电话： 1507661896
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3）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9%，超额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二是案件解答完成数占咨询总数比率为 95%，达到年初预算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			...							
		质量指标	案件解答完成率	1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律师到村服务频率	10	≥	4	次/月	6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标准	10		500	元	500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知法、懂法，提高百姓法律意识	30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9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4）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7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接待医疗纠纷咨询人次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30 人次；二是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8.57	到位数	8.57	执行数	7.8	91.6%
	其中：财政资金	8.57	其中：财政资金	8.57	其中：财政资金	7.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接待受理制度化、依法调解规范化、跟踪督导制约化，为政府解忧、为医院解愁、为患者维权，达到当事人满意				已完成调解案件达到当事人双方满意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接待医疗纠纷咨询次数	10	≥	20	次	30	完成	10
			...							
		质量指标	接待医疗纠纷咨询解答率	5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案件办结率	5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5
			调解纠纷成功件数	10	≥	5	件	3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及时性	10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数	10	≤	2911.1	元	3000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	指标 1							

	(30)	效益指标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医患矛盾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调解案件满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百分比	8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5)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案卷审核合格率达到年初预算 98%；二是人民矛盾再发生率低于 4%，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年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矛盾 860 件左右				完成调节案件数 800 余件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	≥	860	件	800		8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案件审核合格率	10	≥	95	百分比	98		10
		人民矛盾纠纷调解后再发生的情况	5	≤	4	百分比	2		5
		受理申请案件调解成功率	5	≥	90	百分比	95		5
	时效指标	人民矛盾纠纷调解及时性	5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指标 2							
		...							
	成本指标	简易纠纷案件补贴标准	5	≤	50	元	50		5
		一般纠纷案件补贴标准	5	≤	100	元	100		5
		重大案件补贴标准	5	≤	150	元	150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群众矛盾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较显著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	指标 1							

		影响指标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调解案件 满意度	10	≥	97	百分比	99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百分比	10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89 万元，执行数为 4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区矫正人员中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达到 99%；二是社区矫正人员档案完整率达到 100%，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89		到位数	43.89		执行数	40.05		91.3%	
	其中：财政资金	43.89		其中：财政资金	43.89		其中：财政资金	40.05			
	其他	0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全市 520 名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已完成全市在矫人员 476 人，在册安置帮教人员 1500 人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建立档案数	10	≥	520	件	600	完成	10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	10		9	人	9.00	完成	10.00	
			社区矫正管理	5	≥	520	人	550	完成	5	

			人数						
		质量 指标	社区矫正 工作 档案 完整 率	5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指标2						
			...						
		时效 指标	刑释 解教 人员 信息 是否 及时 录入	10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10
			指标2						
			...						
		成本 指标	社区 矫正 工作 人员 平均 工资 数	10		3312.7 5	元	3312.75	完成 10
			指标2						
			...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30)	社会 效益 指标	最大 限度 降低 重新 违法 犯罪 和带 来的 社会 效益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指标2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	≥	98	百分比	99	完 成	10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百分比	91.3	完 成	9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
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7)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参加培训人员考试合格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达到 99%；二是全市参加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学员人数增长率大于 3%，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司法
位： 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 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 试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 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 算 执 行 进 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中：财政 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 体 完 成 率
	1. 培训 750 名执法人员；2. 累计每人学习 20 学时			累计每人学习 20 学时以上，培训了一千 余名执法人员			1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0	≥	1	次	1	完成	10
			指标 2							
			...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率	10	≥	97	百分比	99	完成	10
			培训参加人数	10	≥	750	人	1000	完成	10
			...							
		时效指标	培训组织时长	10	≥	20	学时	20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费用	10	≥	40	元		完成	10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培训人员的法律素养, 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受训学员 满意度		≥	96	百分比	98	完成 5
			全市人民 对执法人员 的认可度		≥	92	百分比	97	完成 5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百分比	0	未 完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

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
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8)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4 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06

万元，执行数为 3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设备购置率达到 100%；二是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 1%。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4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6		到位数	31.06	执行数	31.0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6		其中：财政资金	31.06	其中：财政资金	31.0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通过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2、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已完成购买社区矫正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2、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15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	≥	96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工作开展成本	10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0	≤	2	百分比	1	完成	30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百分比	99	完成	10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9)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71 号）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7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2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8%。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二是培训人员考试合格率达到 100%，达到年初目标。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司法
位：局

金额单
位：万元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州市司法局	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 指标	法律援助 办结率	5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5
			培训 人员 考试 合格率	5	大于 等于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5
		时效 指标	培训 组织 时长	5	≥	20	学时	35	完成 5
			普法 宣传 及时性	5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完成 5
			...	5					5
		成本 指标	培训 人员 人均 费用	5	≥	40	元	40	完成 5
			单次 补贴 支出 标准	5	≤	200 0	元	2000	完成 5
			视频 制作 单价	5	≤	300 0	元	30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 为困 难人 群提 供法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律服 务,维 护其 合法 权益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受训 学员 满意 度	5	≥	96	百分比	99	完 成	5
			群众 满意 度	5	≥	91	百分比	99	完 成	5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百分比	92	完 成	8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
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

重占比之和为 100%。

(1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民调解案件数量未达到预算目标；二是人民纠纷矛盾调解后在发生的情况低于 2%。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案件办结率未达到预算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 霸州市司法
位： 局

金额单
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 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冀财政 法[2020]70 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 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 执行 进度

	预算数	68		到位数	68		执行数	67.71		99%
	其中：财政资金	68		其中：财政资金	68		其中：财政资金	67.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充分发挥法律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93 人，为全市 381 个村街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 2、全年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矛盾 860 件				聘用百余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全市 381 个村街提供法律保障，全年完成人民调解 800 余件					100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 顾问 定期 和限 时服 务次 数	5	≥	100	次	120	完成	5
			人民 调解 案件 数	5	≥	860	件	800.00	完成	4.00
			...							
		质量指标	案件 解答 完成 率	5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5
人民 纠纷 矛盾	5		≤	4	百分比	2	完成	5		

			调解后在发生的情况						
		时效指标	律师到村服务频率	10	$\geq$	4	次/月	6	完成 10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经费补贴标准	5		500	元	500	完成 5
			重大案件补贴标准	5	$\leq$	150	元	150	完成 5
			简易纠纷案件补贴标准	5	$\leq$	50	元	50	完成 5
			一般纠纷案件补贴标准	5	$\leq$	100	元	100	完成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民知法、懂法，提高百姓法律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意识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办理 案件 满意 度	10	≥	95	百分比	99	完 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99%	完 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高丹

联系电话：1507661896
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11)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

法[2021]32号)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法[2021]3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到100%;二是设备购置率达到100%。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附件

1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霸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政法法[2021]32号)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	到位数	17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17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专职人员办案补贴费用、培训等经费及设备购置			已完成办案人员补贴发放及设备购置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的案件受理数	15	≥	90	件	148	完成	1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5	≥	95	百分比	100.00	完成	10.00
			...							
		质量指标	接受法律咨询人数	10	≥	2500	人	1500	未完成	6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10	≥	98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5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指标 2							
			...							
		成本指标	单次补贴支出标准	5	≤	2000	元	2000	完成	5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为困难人群提供	30			效果较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30

			法律服 务							
			指标 2							
			...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 度指 标	人员满 意度		≥	95	百分比	100	完 成	10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 执行 率					百分比	80	完 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 在问 题、原 因及下 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

人：

高丹

联系电话：

150766189

6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 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 完成 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 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调 解 人 民 矛 盾， 解 决 民 间 纠 纷	全年完成人民调解化解 纠纷矛盾 800 件左右， 发挥了人民调解的工作 职能，将大量民间矛盾 纠纷化解在基层，慰问 社会稳定	人民调解经费	全部 完成	3	3	3	3
	管理社区矫正 工作人员	完成了对全市 550 名以 上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 管理监督和教育，降低 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 因素	社区矫正经费	全部 完成	43.89	43.89	40.05	40.05
	普法宣传	负责对法律知识进行宣 传教育	普法经费	全部 完成	8	8	8	8
	化解基层矛盾 纠纷	我单位为了充分发挥法 律职能，聘用了律师和 法律工作者，为全市 381 个村街社区提供了法律 保障，提高了社区人民 和村民执法、懂法的意 识。	一村一居 法律顾问经费	全部 完成	5	5	5	5

	调解医患纠纷问题，	实现接待受理制度化，依法调解规范化、跟踪督导制约化，取得“为政府分忧、为医院解愁、为患者维权”的良好效果，达到调解当事人的满意	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经费	全部完成	8.57	8.57	7.8	7.8
	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授予其行政执法资格，上岗执法	在 10 月底之前已完成对行政人员进行知识培训，考试合格的授予行政执法资格，上岗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经费	全部完成	0	0	0	0
	完成全市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案件补贴费用发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	已完成全市法律援助专业人员的案件补贴费用发放，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正常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	全部完成	0	0	0	0
	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完成了对全市 550 名以上的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教育，降低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4 号）	全部完成	31.06	31.06	31.06	31.06
	扩大法律覆盖面，提供法律	我单位为了充分发挥法律职能，聘用了律师和	关于提前下达	部分完成	32	32	29.53	29.53

	服务	法律工作者、购买了知识宣传品和视频会议设备，为全市 381 个村街社区提供了法律保障，提高了社区人民和村民执法、懂法的意识，扩大了普法宣传的范围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71 号）					
	扩大法律覆盖面，提供法律服务	1、充分发挥法律职能，扩大法律咨询覆盖面，聘用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93 人，为全市 381 个村街提供法律保障，使村民知法、懂法 2、全年完成人民调解化解纠纷矛盾 860 件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0]70 号）	全部完成	68	68	67.71	67.71
	扩大法律覆盖面，提供法律服务	用于专职人员办案补贴费用、培训等经费及设备购置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1]32 号）	全部完成	17	17	17	17
								
	金额合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 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86%	4	3		
		预算调整率	0	0	4	4		

		支出进度率	≥100%	90%	4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部门 管理 (40 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3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3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3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 产出 (40 分)	数 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7.5	7.5
					7.5	7.5
	质 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	5
					5	5
	时 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5	5
	成 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5	2.5
					2.5	

部门 效果 (20 分)	经济效益		5		10	5
	社会效益		5			5
	生态效益					
	满意度		≥90%	989%	10	10
合 计			-	-	100-	-
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由于法律援助案件减少，犯罪人员减少，所以支出有所减少。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一、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确保预算执行能力度。 二、资金安排用于生产生态效益，项目有待探索和加强。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一、加强学习，建议组织部门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 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严格财务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 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3. 其他措施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57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上的调整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6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

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